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12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，1，件。2、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，1，件。(1060112844_Attach000.doc、1060112844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本縣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遴聘作業業已展開，計有語文學習領域等22個輔導團（含國中小共18個學習領域輔導團及4個議題輔導團），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送課程教學科承辦人申維倪老師收，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- 三、106學年度續任輔導員也請務必送件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06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6-19
11:32:41
文
章